

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已由 韶关市浈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204-04-05-959534） 批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现对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项目代码：2306-440204-04-05-959534

二、招标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3570791901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

招标监督机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监督电话：0751-6139828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

三、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3.1 招标项目概况

3.1.1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

3.1.2 工程建设规模：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3.1.3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3.2 招标范围

3.2.1、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的仪器仪表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3.2.2、设备供应：提供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全新仪器仪表含自动分析器，压力变送器，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平衡流量计，金属转子流量计，热电偶，气动调节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等。

3.2.3、配套附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标配附件（仪表箱、安装法兰、安装支架等）。

3.2.4、技术服务：含设备现场安装指导、校准（需提供有效证书）、操作培训及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

3.2.5、质量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正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仪器仪表的原厂产品证书（含唯一设备编号、型号、生产信息），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确保与供货设备一致。

3.2.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采购清单》、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详见图纸清单）。

3.3 报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

3.3.1 该项目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单位为：元，报价含增值税 13%到厂价。

3.3.2 投标单位除报总价外，还需按附件四《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3.3 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259,970.00 元（含增值税 13%到厂价，如遇到国家税率调整，按不含税单价不变原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交货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指定地点。

3.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交货（包括各种节假日、周末）；中标人应按合同交货期交付全部标的货物。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资源。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六、发布公告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递交投标文件 起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5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6、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9、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招标人不接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所投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标的自动分析器、压力变送器、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平衡流量计、金属转子流量计、热电偶、气动调节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

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经销商。制造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一项或多项足以证明为本次招标标的推荐品牌其中之一制造商资质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业绩合同、厂房、设备、专利等（可不限于以上证明材料）。经销商提供本次招标标的推荐品牌其中之一制造商授权代理证明文件。

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 。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等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本项目，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视作已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1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5、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异议受理电话：13570791901；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十五、联系方式

15.1 招标人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办公地址：韶关市南郊九公里

联系人（部门）：邓工

联系电话：13570791901

15.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 室

联系人（部门）：陈工

联系电话：020-83642820-879

15.3 交易场所：

单位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15.4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办公地址：韶关市南郊九公里

联系人（部门）：韶关冶炼厂纪律检查室

联系电话：0751-6139828



招标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五）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六）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九）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十）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韶关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韶关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投标人)：（企业公章）

年 月 日